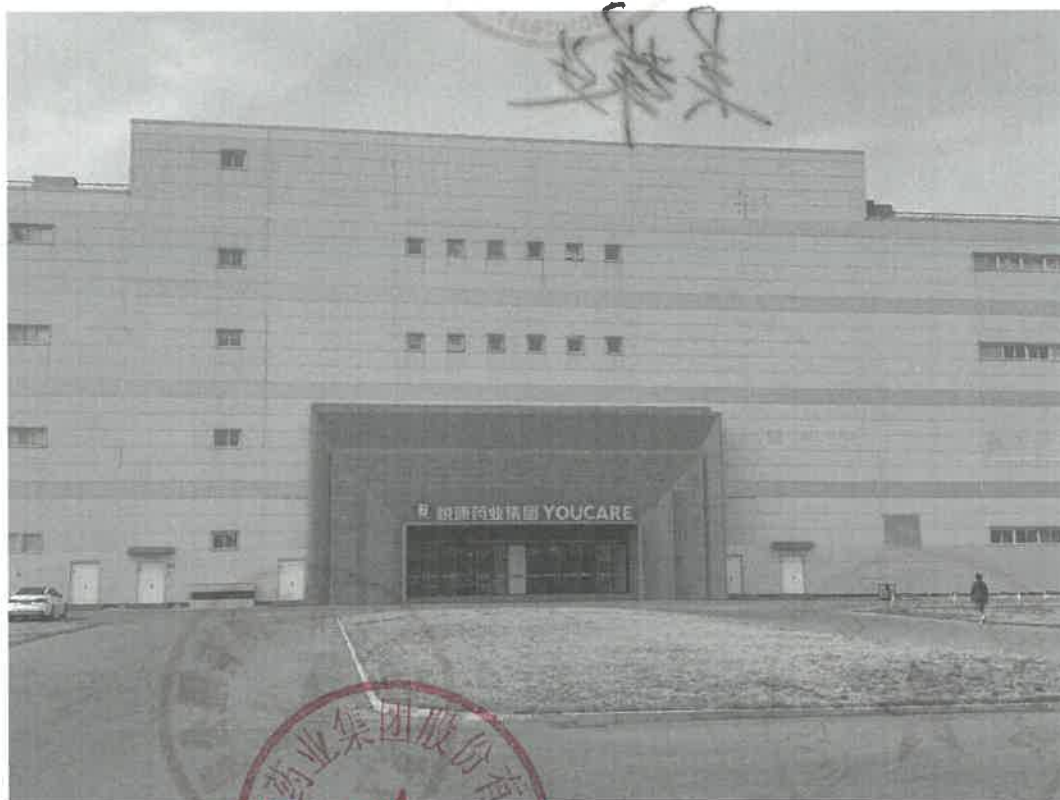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奥达清验字【2022】第17号



运营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运营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于伟仕

编制单位：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吴峰廷

项目负责人：于明阳

编写人：

宋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17600708258

传真：010-6786732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10-66551046

传真：010-67885490

邮编：100176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二街 8 号院 3 号楼 A 座 6 层

目录

前言.....	1
1.建设项目概况.....	3
2.验收监测依据.....	4
3.项目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5
3.2 建设内容.....	8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8
3.2.2 主要设备.....	10
3.2.3 生产工况.....	10
3.2.4 工艺流程.....	11
3.2.5 给水和及排水.....	12
3.2.6 供暖与制冷.....	12
3.2.7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12
3.2.8 本项目变更情况.....	13
4.环境保护设施.....	13
4.1 环保投资.....	13
4.2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1 废水.....	13
4.2.2 废气.....	14
4.2.3 噪声.....	15
4.2.4 固体废物.....	15
4.3 潜在环境风险分析.....	16
5.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16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6
5.2 审批部门批复意见.....	20
6.验收执行标准.....	21
7.验收监测内容.....	22
8.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3
8.1 监测分析方法.....	23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24
9.验收监测结果.....	26
10.批复落实情况.....	29
11.验收监测结论.....	31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3
附件.....	36

前言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创建于2014年，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厂区包括生产车间2座、倒班宿舍及车库、配套用房等，租赁给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住宿及办公。厂区原有2台8t/h燃气锅炉（归属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和供暖，由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单位”）扩大生产规模，原有锅炉无法满足生产需求，建设单位建设2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热蒸汽。该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占地面积299.2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299.28平方米。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拥有锅炉房的所有权，后期锅炉房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全部委托给生产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故由运营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锅炉进行验收。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编制完成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0年3月19日对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号为经环保审字【2020】023号。2020年9月本项目3#锅炉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故本次只对4#锅炉进行验收。

2020年3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0年8月，本项目3#锅炉建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2020年9月，本项目3#锅炉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2年1月，本项目4#锅炉开工建设。

2022年4月，本项目4#锅炉建成并开始投入试运行。

本次只对4#锅炉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682号令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文件的要求，2022年4月，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开展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运行

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依据现场监测结果，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				
运营单位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占地面积 （平方米）	299.28		建筑面积 （平方米）	299.28	
总投资（万元）	80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5.5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5.7%
生产能力	2台10t/h燃气蒸汽锅炉，其中4号燃气蒸汽锅炉为10t/h				
建设项目环评 时间	2020年2月				
环评报告表审 批部门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4号锅炉 开工时间	2022年1月		4号锅炉 竣工时间	2022年4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4月				

2. 验收监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 11 月 27 日修订）
- 9、《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40 日修订）
- 10、《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181 号）
- 1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12、《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 1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第 9 号）
- 1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 15、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
- 16、《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
- 1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8、《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 19、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关于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号为经环保审字【2020】023 号。

3.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5



图 3-2 项目周边关系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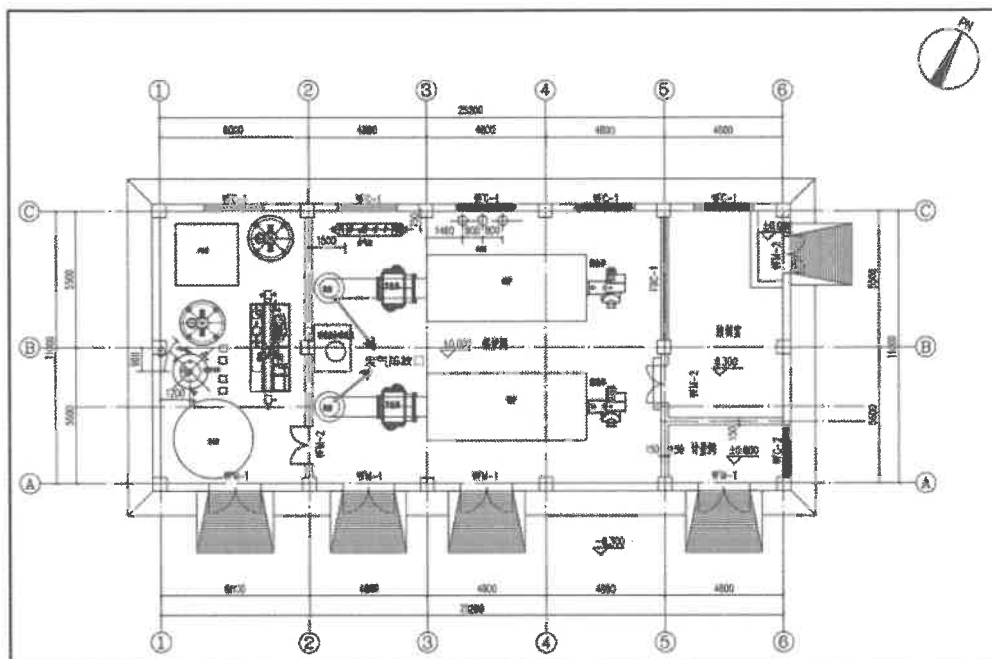


图 3-3 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与投资

经现场调查，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分）投资约 800 万元，本项目占地面积 299.28 平方米，建筑面积 299.28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供热蒸汽，具体内容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组成	名称	批复建设内容	验收情况	情况说明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建设，建筑面积 299.28 平方米	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建筑面积 299.28 平方米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提供	无变化
	排水工程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供电工程	项目照明、设备用电等由电力局供电系统供给	项目照明、设备用电等由电力局供电系统供给	无变化
	采暖	冬季采暖由燃气锅炉提供	冬季采暖由燃气锅炉提供	无变化
	燃气	采用市政燃气管线接入	采用市政燃气管线接入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锅炉废气经两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	项目共建设 2 台 10t/h 燃气蒸汽锅炉，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废气沿 2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次仅对 4#锅炉进行验收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	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并采取有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本项目设备置于锅炉房内，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无变化
	固废治理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组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通过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报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不属危险废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的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1	4 号燃气蒸汽锅炉	WNS10-1.25-Y(Q)	1	台

3.2.3 生产工况

4 号炉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见表 3-3。

表 3-3 4 号炉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表 单位: kg/年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1	天然气	365 万立方米
2	自来水	29142 立方米

3.2.4 工艺流程

燃气锅炉主要是用天然气作燃料，在炉内燃烧放出来的热量，加热炉胆内的水，形成高温水或蒸汽，通过管道送至需要供热的位置，每台锅炉配有单独燃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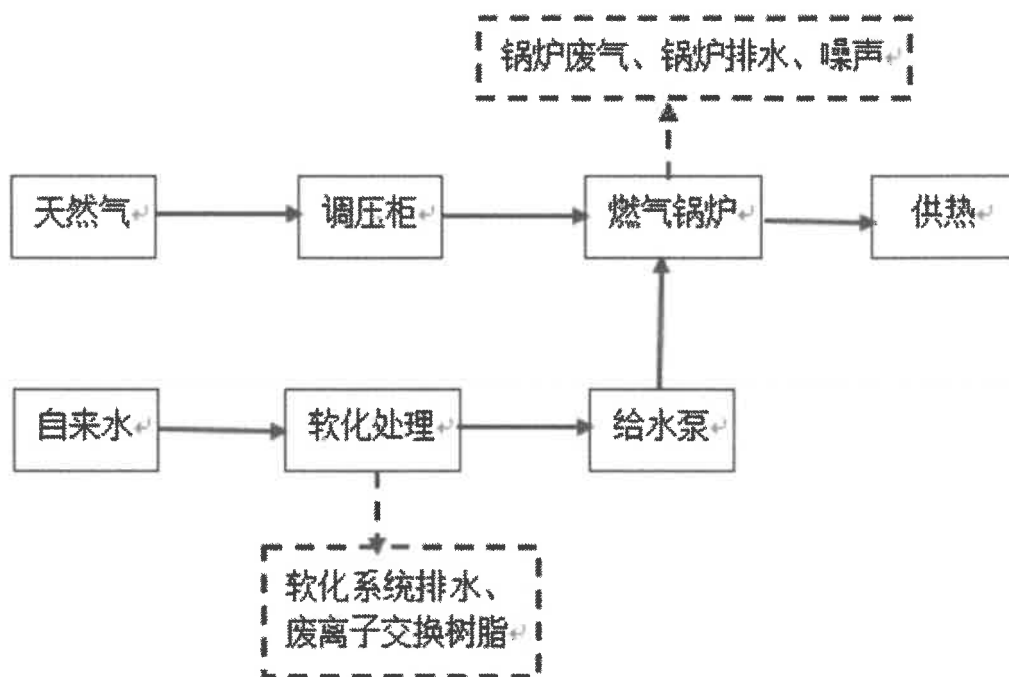


图 3-4 工艺流程图

3.2.5 给水及排水

项目 4 号锅炉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水，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项目 4 号锅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原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日处理量为 700 立方米，足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4 号锅炉用水量为 97.14 立方米/天，29142 立方米/年，4 号锅炉排水量约为 6 立方米/天，180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0.119 立方米/天，35.7 立方米/年，总排水量为 6.119 立方米/天，1835.7 立方米/年，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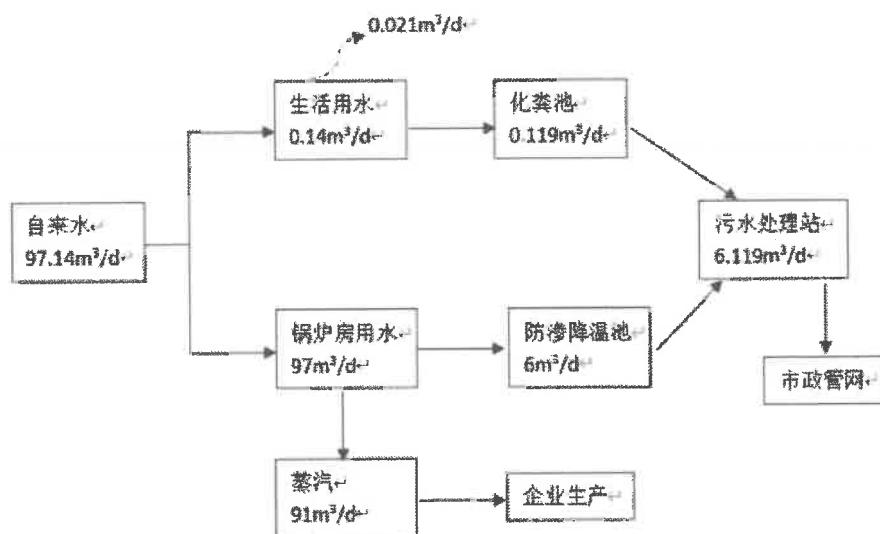


图 3-5 4 号锅炉运行水平衡图 单位：立方米/天

3.2.6 供暖与供气

项目冬季采暖由燃气锅炉提供，供气采用市政燃气管线接入。

3.2.7 劳动组织及工作制度

项目新增员工 3 人，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工作制，无食堂和住宿。

3.2.8 本项目变更情况

本项目无变更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环保投资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总投资 45.5 万元，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见下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设计投资金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1	废水治理	防渗降温池（整体项目共用）	1	1
2	废气治理	选购低氮燃气锅炉，4 号锅炉加装一台低氮燃烧器	40	40
3	噪声	4 号锅炉各种隔声、消声、减振措施	3	3
4	固废	生活垃圾清运、废树脂处置	1.5	1.5
合计			45.5 万元	45.5 万元

4.2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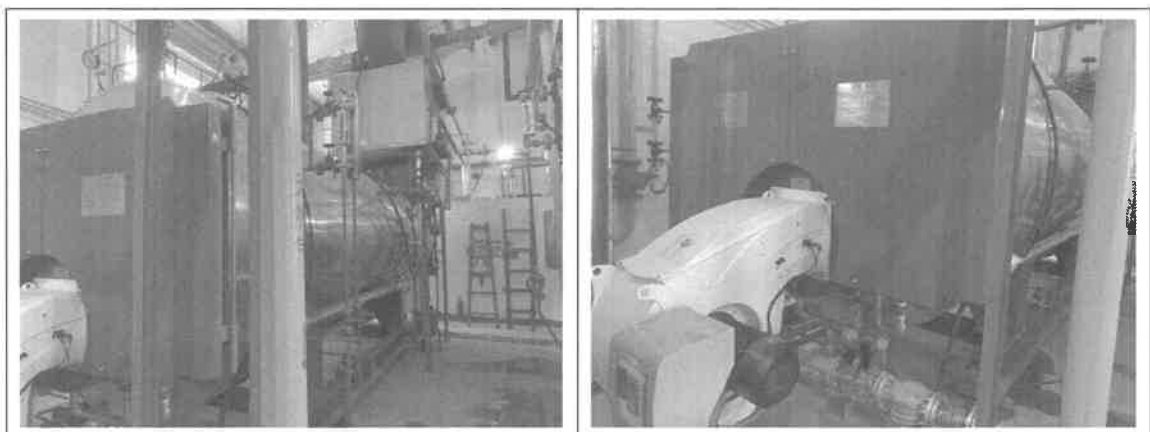
4.2.1 废水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采用 AO 工艺，日处理量为 700 立方米，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 4 号锅炉用水量为 97.14 立方米/天，29142 立方米/年，4 号锅炉排水量约为 6 立方米/天，1800 立方米/年，生活污水排水量约 0.119 立方米/天，35.7 立方米/年，总排水量为 6.119 立方米/天，1835.7 立方米/年，全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0 小时。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4.2.2 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其中本次验收的 4 号锅炉产生的废气沿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一年开启 300 天，每天开启 10 小时。



生产设施	低氮燃烧器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4.2.3 噪声

本项目锅炉运行时间为 8:00-18:00（根据季节及产能适时调整），噪声主要为锅炉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设备置于锅炉房内，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

4.2.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组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离子交换树脂 3-5 年更换一次，年产量约为 0.1t，统一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4.5t，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有效的处置。固体废物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体废物情况表 单位：t/a

固体废物	性质	年产量	年清运量	去向
废离子交换树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1	0.1	统一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3.5	3.5	园区物业统一处理



4.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危险废物贮存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的要求，转移严格遵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全部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不随意乱扔、乱放，暂存点处张贴危险废物标识，且由专人进行管理。

运营单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报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

运营单位科创七街厂区已申报完成排污许可，厂区内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19 年 10 月 16 日交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为 110115-2019-526-L。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批复意见

5.1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建设项目概况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创建于 2014 年，厂区包括生产车间 2 座、倒班宿舍及车库、配套用房等，租赁给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住宿及办公。厂区原有 2 台 8t/h 燃气锅炉（归属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生产和供暖，由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扩大生产规模，原有锅炉

蒸汽无法满足生产需求，现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建设 2 台 10 吨/时燃气蒸汽锅炉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供热蒸汽。

2. 产业政策符合性、“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及用地合理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和《北京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指导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产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热力生产和供应（4430）。本项目未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年版）》中的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一)（适用于全市范围）中的“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和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二)（3.在执行全市层面管理措施的基础上，适用于中心城区、北京城市副中心以外的平原地区）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44）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为允许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北京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京政发[2018]18 号），北京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西部、北部山区，包括以下区域：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维护的生态功能重要区、水土流失生态敏感区；市级以上禁止开发区域和有必要严格保护的其他各类保护地，包括：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区）、市级饮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森林公园（核心景区）、国家级重点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重点地区）、重要湿地（永定河、潮白河、北运河、大清河、蓟运河等五条重要河流）、其他生物多样性重点区域。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项目性质为新建锅炉房，且项目所在地周边无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生态保护红线。

2)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空气环境功能区中的二类区，执行二类标准，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同时项目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锅炉废气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建设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3、4 类区，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4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降噪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因此项目声环境质量符合要求；项目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废离子交换树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固体废物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为热力供应和生产项目，项目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应，且水源充足；项目所用燃料为天然气，无燃煤设施；项目利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现有厂区内土地进行建设，且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 规（开）建字 0063 号）。因此，本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目前项目选址区域暂无明确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和资源型的产业类型，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应为环境准入允许类别。

(3) 用地符合性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增建锅炉房，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供热蒸汽，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拥有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B8 号街区 B8M1 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途为工业用地。建设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取得关于增建锅炉房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2019 规（开）建字 0063 号），项目性质为新建锅炉房，与本项目性质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用途。

3.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锅炉采用天然气做燃料，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采用可将 NO_x 的排放浓度降低 80% 的低氮燃烧器后，排气筒高度和各项污染物的排放可以满足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2017 年 4 月 1 日起的新建锅炉标准限值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锅炉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东区污水处理厂。项目综合污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到北京市《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表 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所排废水全部进入污水管网，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造成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噪设备为锅炉房设备。根据预测结果表明，采取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运行对各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4 类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锅炉所用燃料为天然气，无其他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生活垃圾的处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 年修订）及《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0 号）中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对危险废物的处理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中的相关规定。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土地用途合理可行；在严格按照“三同时”原则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后，可保证

大气、水及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在此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5.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0】023 号的 批复意见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2 台 10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供热蒸汽。后期该锅炉房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全部委托给生产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相应的环境责任由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该项目锅炉废气经两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3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4 类标准。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6-1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11/307-2013)
1	pH（无量纲）	6.5-9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氨氮	45
5	悬浮物	400
6	动植物油类	50
7	溶解性总固体	1600

2、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表 1 中标准的排放限值。

表 6-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单位：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排气筒高度
----	-------	----------------------------------	-------

1	氮氧化物	30	15m
2	二氧化硫	10	
3	颗粒物	5	
4	烟气黑度	1 级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4类标准。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表 单位：dB（A）

类型	监测位置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噪声	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南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70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溶解性总固体、氨氮	厂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4次/天	连续 2天
废气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4#锅炉排口	3次/天	连续 2天
噪声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共4个点位	2次/天 (昼、夜)	连续 2天

8.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溶解性总固体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一般规定）

8.2.1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质的采样、运输、保存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水质采样技术方案设计技术知道》（HJ495-2009）、《水质采样技术导则》（HJ494-2009）和《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的技术要求进行。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 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用检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采样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要求进行采样。所用监测仪器均检定合格，并在检定合格周期内使用；现场监测仪器在采样前进行标气的校准及流量校准，合格后使用。样品分析严格执行实验室内质量程序文件要求，样品检测做工作曲线，10%的样品平行双样分析，10%的加标回收或 10%的质控样。检测报告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进行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

应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晴，风速 $<5\text{m/s}$ 。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规定开展工作。

9.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主体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22 年 4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总排口污水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日期	检测点位	污水处理设施总排口					执行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及范围		
4.21	pH	7.5	7.2	7.4	7.7	7.2-7.7	6.5-9	达标
	悬浮物	7	6	6	7	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8	9.1	9.0	8.8	9.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37	42	42	42	500	达标
	氨氮	1.38	1.40	1.42	1.38	1.40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60	364	329	342	349	1600	达标
4.22	pH	6.9	6.9	7.1	7.4	6.9-7.4	6.5-9	达标
	悬浮物	6	7	6	7	7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3	9.2	9.5	9.3	9.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8	34	52	48	46	500	达标
	氨氮	0.888	0.843	0.759	0.939	0.857	45	达标
	动植物油类	<0.06	<0.06	<0.06	<0.06	<0.06	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57	378	335	340	353	1600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污水排放日均值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

2022 年 4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锅炉废气排放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锅炉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因子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139—2015)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浓度	
4#锅炉排气筒	4.21	二氧化硫	<3	<3	<3	10
		氮氧化物	18	17	17	30
		颗粒物	<1.0	<1.0	<1.0	5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4.22	二氧化硫	4	<3	<3	10
		氮氧化物	17	19	20	30
		颗粒物	<1.0	<1.0	<1.0	5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锅炉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限值要求。

3、噪声

2022 年 4 月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5。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日期	时间	测点编号	点位	监测结果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达标情况
----	----	------	----	------------	------------------------------------	------

					3、4 类标准	
2022.4.21	昼间	1#	北厂界	54	65	达标
		2#	东厂界	54	65	达标
		3#	南厂界	57	70	达标
		4#	西厂界	58	65	达标
	夜间	1#	北厂界	38	55	达标
		2#	东厂界	43	55	达标
		3#	南厂界	43	55	达标
		4#	西厂界	39	55	达标
2022.4.22	昼间	1#	北厂界	56	65	达标
		2#	东厂界	53	65	达标
		3#	南厂界	53	70	达标
		4#	西厂界	54	65	达标
	夜间	1#	北厂界	49	55	达标
		2#	东厂界	50	55	达标
		3#	南厂界	49	55	达标
		4#	西厂界	48	55	达标

备注：详细监测结果见附件

由监测报告表明，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污水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核算

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口监测 COD 的浓度 44mg/L 氨氮的浓度 1.126mg/L，经计算得到：

$$\begin{aligned}
 \text{COD 的年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日排放量} \times 300 \times 10^{-9} \\
 &= 44 \times 6110 \times 300 \times 10^{-9} = 0.081 \text{ 吨/年}
 \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氮氮的年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日排放量} \times 300 \times 10^{-9} \\ &= 1.126 \times 6110 \times 300 \times 10^{-9} = 0.002 \text{ 吨/年}\end{aligned}$$

(2) 锅炉废气中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的核算

监测期间, 本项目锅炉废气排放口监测氮氧化物的浓度 18mg/m^3 二氧化硫的浓度 $<3\text{mg/m}^3$ 颗粒物的浓度 $<1.0\text{mg/m}^3$, 经计算得到:

$$\begin{aligned}\text{氮氧化物的年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标干烟气量}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10^{-9} \\ &= 18 \times 9233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10^{-9} = 0.499 \text{ 吨/年}\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二氧化硫的年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标干烟气量}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10^{-9} \\ &< 3 \times 9233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10^{-9} = 0.083 \text{ 吨/年}\end{aligned}$$

$$\begin{aligned}\text{颗粒物的年排放总量} &= \text{浓度} \times \text{标干烟气量}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10^{-9} \\ &< 1.0 \times 9233 \times 300 \times 10 \times 10^{-9} = 0.028 \text{ 吨/年}\end{aligned}$$

10. 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建设, 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 2 台 10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供热蒸汽。后期该锅炉房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全部委托给生产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相应的环境责任由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 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建设, 共建设 2 台 10 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 蒸汽锅炉安装了低氮燃烧器。后期锅炉房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全部委托给生产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 相应责任由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落实了报告表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批复要求
2	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 “排入公	已落实。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 生活污水

	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监测结果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3	该项目锅炉废气经两根 15 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 3 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已落实。本项目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4#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产生的废气沿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一年开启 300 天，每天开启 10 小时。监测结果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4	固体废弃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已落实。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组成，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北京市固体废物管理系统报至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备案

5	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已落实。本项目设备置于锅炉房内，经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锅炉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锅炉废水一起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东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出水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11.2 废气

本项目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4#锅炉产生的锅炉废气，锅炉废气排放监测结果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标准中的排放限值。

11.3 噪声

本项目东厂界、西厂界、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南厂界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

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由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组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年产量约为0.1t，统一

收集后由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3.5t，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定期清运。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有效，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 1、加强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消除安全隐患；
- 2、定期维护检查环保净化设备，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4号锅炉部）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项目场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6.544321° 北纬 39.802132°
	设计生产能力	2 台 10 吨/小时	实际生产能力	2 台 10 吨/小时	环评单位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经环保审字【2020】0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19 年 10 月 2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北京金利达锅炉安装维修有限责任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100007263731643001V	

	验收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稳定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5	所占比例（%）	5.7%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5.5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0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100007263731643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7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44	500	8.1×10 ⁻⁶		8.1×10 ⁻⁶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氨氮		1.126	45	2×10^{-7}		2×10^{-7}						
	废气												
	二氧化硫		<3	10	$<8.3 \times 10^{-6}$		$<8.3 \times 10^{-6}$						
	烟尘		<1.0	5	$<2.8 \times 10^{-6}$		$<2.8 \times 10^{-6}$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18	30	4.99×10^{-5}		4.99×10^{-5}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特 征污染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4YQ0853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4 月 28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 LTD.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4YQ0853

检测类别	固定源大气污染物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 仪器				
参数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纳应 3012H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空盒气压表	A08320128X 91135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7-2017	Optima7 烟气分析仪	30290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Optima7 烟气分析仪	302902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RG-AWS9 恒温试验箱	36192025 RGAWS9012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黑度图	——	
生产设备名称 WXS10-1.25-Y.Q 4#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 ——		投运日期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4#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日期	2022.04.21-2022.04.23		
	单位 时段	09:30-10:30	11:40-12:40	13:40-14:40
测点排气温度	℃	89	95	95
排气含氧量	%	7.5	7.5	7.5
烟气含氧量	%	9.2	8.6	8.9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7.2	7.8	7.4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9.08×10³	9.72×10³	9.20×10³
燃料消耗量	m³/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90.0	90.0	90.0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10⁻⁵	<3×10⁻⁵	<3×10⁻⁵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	12	12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8	17	17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2	0.11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1×10⁻³	<9.8×10⁻³	<9.2×10⁻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蒸汽锅炉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第 2 页 共 3 页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4YQ0853

生产设备名称	WNS10-1.25-Y.Q 4#		投运日期	—
净化设备名称	—		投运日期	—
燃料种类	天然气		排气筒高度 (m)	—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4#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2.04.22		
	检测日期	2022.04.22-2022.04.24		
	单位 时段	09:00-10:00	11:00-12:00	13:00-14:00
测点排气温度	℃	89	91	96
排气含氧量	%	7.2	7.0	7.3
烟气含氧量	%	8.5	8.4	8.5
基准含氧量	%	3.5	3.5	3.5
排气流速	m/s	7.2	7.8	6.8
标干排气流量	m³/h	9.12×10³	9.83×10³	8.45×10³
燃料消耗量	m³/h	—	—	—
占设计出力百分数	%	90.0	90.0	90.0
二氧化硫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3	<3	<3
二氧化硫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4	<3	<3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3×10⁻³	<3×10⁻³	<3×10⁻³
氮氧化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2	14	14
氮氧化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7	19	20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11	0.14	0.12
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颗粒物折算排放浓度	mg/m³	<1.0	<1.0	<1.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9.2×10⁻³	<9.9×10⁻³	<8.5×10⁻³
烟气黑度	级	<1	<1	<1
备注	蒸汽锅炉 一氧化碳浓度小于 50ppm, 对二氧化硫检测结果无影响			

*****报告结束*****

编制: 田磊

审核: 李林

签发: 田磊

第 3 页 共 3 页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4YS0855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5 月 06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qing Environmental Test CO.,LTD.

A/JJ-5062(A.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204YS0855

检测类别	废水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 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型号名称及仪器	仪器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水温计)	601806K002106034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56 烘箱	34690460 2019000000448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J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生化培养箱	630617N0019040047 170305227B0D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5-1650-01-104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111HC17010011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BSA124S-CW 电子天平 ED56 烘箱	34690400 20190000004487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4.21			
	检测日期	2022.04.21-2022.04.27			
	时段、编号	2204YS085521	2204YS085521	2204YS085521	2204YS085521
	单位	001 09:40	002 11:40	003 13:40	004 15:40
pH值	无量纲	7.5(20.4℃)	7.2(20.7℃)	7.4(20.3℃)	7.7(20.9℃)
悬浮物	mg/L	7	6	6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8	9.1	9.0	8.8
化学需氧量	mg/L	48	37	42	42
氨氮	mg/L	1.38	1.40	1.42	1.38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360	364	329	342
备注	空白				

第 2 页 共 3 页

A/JJ-5002(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2204YS0855

检测结果					
参数	点位	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04.22			
	检测日期	2022.04.22-2022.04.28			
	时段、编号	2204YS085522	2204YS085522	2204YS085522	2204YS085522
	单位	001 09:35	002 11:40	003 14:01	004 15:55
pH值	无量纲	6.9(12.7℃)	6.9(13.1℃)	7.1(14.2℃)	7.4(12.9℃)
悬浮物	mg/L	6	7	6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3	9.2	9.5	9.3
化学需氧量	mg/L	48	34	52	48
氨氮	mg/L	0.855	0.843	0.759	0.939
动植物油类	mg/L	<0.06	<0.06	<0.06	<0.06
可溶性固体总量 (全盐量)	mg/L	357	378	335	340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王润泉

审核:

王润泉

签发:

王润泉

第 3 页 共 3 页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2204YW0854

委托单位
Client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Inspected Entity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Inspected Add.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签发日期
Issue Date 2022 年 04 月 24 日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Beijing Aodaoqing Environment Test CO.,LTD.

ctc 国检集团

第 1 页 共 3 页

A/JJ-5017(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4YW0854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18666)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21日 11:00-11:35 22:05-22:35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11:00-11:35)									
1#	设备运行噪声	53.5	—	1min	北厂界 (昼)		其他单位		
	报出值	54	—	—	北厂界 (昼)				
2#	设备运行噪声	53.9	—	1min	东厂界 (昼)				
	报出值	54	—	—	东厂界 (昼)				
3#	设备运行噪声	56.8	—	1min	南厂界 (昼)				
	报出值	57	—	—	南厂界 (昼)				
4#	设备运行噪声	57.8	—	1min	西厂界 (昼)				
	报出值	58	—	—	西厂界 (昼)				
夜间噪声 (22:05-22:35)									
1#	设备运行噪声	37.6	—	1min	北厂界 (夜)				
	报出值	38	—	—	北厂界 (夜)				
2#	设备运行噪声	49.0	—	1min	东厂界 (夜)				
	报出值	43	—	—	东厂界 (夜)				
3#	设备运行噪声	42.7	—	1min	南厂界 (夜)				
	报出值	43	—	—	南厂界 (夜)				
4#	设备运行噪声	38.7	—	1min	西厂界 (夜)				
	报出值	39	—	—	西厂界 (夜)				
备注		空白。							

第 2 页 共 3 页

A/JJ-5017(4.0版)

北京奥达清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2204YW0854

检测类别		厂界噪声		检测性质		验收检测	
受测单位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检测仪器及编号		AWA6228+ 噪声统计分析仪 (00318666)					
检测时间		2022年04月22日 15:00-16:00 22:50-23:50					
测点 编号	主要声源	Leq dB(A)	Lmax dB(A)	周期	说明	气象 条件	天气: 晴 风速: <5.0m/s
昼间噪声 (15:00-16:00)							
1#	设备运行噪声	55.5	—	1min	北厂界 (昼)		其他 单位
	报出值	56	—	—	北厂界 (昼)		
2#	设备运行噪声	53.0	—	1min	东厂界 (昼)		
	报出值	53	—	—	东厂界 (昼)		
3#	设备运行噪声	52.9	—	1min	南厂界 (昼)		
	报出值	53	—	—	南厂界 (昼)		
4#	设备运行噪声	54.4	—	1min	西厂界 (昼)		
	报出值	54	—	—	西厂界 (昼)		
夜间噪声 (22:50-23:50)							
1#	设备运行噪声	49.4	—	1min	北厂界 (夜)		
	报出值	49	—	—	北厂界 (夜)		
2#	设备运行噪声	50.2	—	1min	东厂界 (夜)		
	报出值	50	—	—	东厂界 (夜)		
3#	设备运行噪声	49.4	—	1min	南厂界 (夜)		
	报出值	49	—	—	南厂界 (夜)		
4#	设备运行噪声	48.5	—	1min	西厂界 (夜)		
	报出值	48	—	—	西厂界 (夜)		
备注		空白。					

*****报告结束*****

编制: 刘

审核: 刘

签发: 刘

第3页共3页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731643		营 业 执 照 (副 本)(2-1)			
名 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45000万元		
类 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 立 日 期	2001年08月14日		
法定 代 表 人	于伟仕	营 业 期 限	2001年08月14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生产制剂(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冻干粉针剂(含抗肿瘤药)、小容量注射剂(含抗肿瘤药、最终灭菌、非最终灭菌)、片剂(含头孢菌素类)、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膜剂剂(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散剂、栓剂(含激素类)、软膏剂、乳膏剂(含激素类)、凝胶剂、干混悬剂(头孢菌素类)、精神药品(阿普唑仑片)、中药前处理和中药提取(集团内共用、除外埠从事经营活动)、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12月08日、生产具有GMP功能的产品包装、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12月24日、医药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不含实物)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3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固体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010-67806688

乙方：北京保绿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13436692546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固体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固体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以下协议条款：

一、合作分工

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安全合理地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为乙方运输车辆提供方便等工作。

（二）乙方：作为工业固体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固体废物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和暂时贮存中发生的污染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
- 2、甲方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的数量、种类等信息。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固体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 3、乙方负责固体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固体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 处置物重量按照实际过磅或称重计算，由双方签字生效。

三、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两年，自2021年01月0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四、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如违反此条款，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乙方按照合同支付违约金。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若一方违约，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则由协议签定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

双方各执一份。

六、补充事宜：

甲方：

授权代理

2021年01月01日



乙方：

授权代理

2021年01月01日



附件 4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5 年 11 月 29 日

许可证编号：京政字（水）字第 0062 号

京政字（水）字第 0062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0007263731643				
详细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				
排水户类型	生产废水、餐饮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京技审城（水许）决字[2020]第0062号				
有效期	自2020年11月30日至2025年11月29日				
许可内容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 (路名)	排水量 (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	市政管网	西侧经海润路污水	1598	东区污水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pH值 6.5-9,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氨氮 45, 总磷 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5, 动植物油油脂 50					
备注					

发证机关 (章)
 2020 年 11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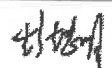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100007263731643
法定代表人	于伟仕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龚从波	联系电话	18600139907
传真	-	电子邮箱	gongcongbo@youcareyk.com
地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 11 号院 纬度: 39°48'03" 经度: 116°32'17"		
预案名称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悦康医药科技工贸产业基地项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本单位于2019年8月5日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于伟仕	报送时间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 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 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备案编号	110 115 - 2019 - 536 - 1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6 固体废物上报截图



附件 7 环评批复



固定资产投资

2019 17172 7513 0206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经环保审字[2020]023号

签发人：郑海涛

关于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编制的《北京悦康创展科技有限公司增建锅炉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我局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七街11号院建设，项目主要内容为建设2台10吨/小时燃气蒸汽锅炉为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提供供热蒸汽。后期该锅炉房的运营管理、日常维护全部委托给生产单位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相应的环境责任由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该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13）“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相关标准。

三、该项目锅炉废气经两根15米排气筒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北京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39-2015）中表3的有关污染物排放浓度、速率和高度等的各项规定。

四、固体废物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相关规定分类、贮存、处理，并尽可能回收利用。其中燃气锅炉的软化系统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执行北京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的有关规定。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报开发区有关部门备案。

五、合理布局，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4类标准。

六、本项目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向我局重新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须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依据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



主题词：环境保护建设项目批复

抄送：区城市运行局、区综合执法局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年3月19日印发

打字：魏威

校对：曾敏

共印：2份